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1,16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6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为 9.17 元/股。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

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成。

（六）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七）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实施完成。

（九）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16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此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9.26 \text{ 元/股}-0.60 \text{ 元/股}=8.6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 8.6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为 9.17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01,16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1,160 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2,160	-101,160	1,43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193,893	-	201,193,893
总计	202,726,053	-101,160	202,624,89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